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汪鋒

執行董事

中國 • 南京，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汪鋒[△]、王穎健[#]、謝蒙蒙[#]、張新宇[△]、楊少軍[#]、楊建國[#]、馬忠禮[#]、徐光華^{*}、葛揚^{*}、顧朝陽^{*}、譚世俊^{*}、孫立軍^{*}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781,791,142.27元。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5,037,747,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68,496,275 元（含税）。本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468,496,27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3.7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68,496, 275.00	2,468,496, 275.00	2,367,741, 325.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593,870, 605.31	4,946,691, 605.41	4,413,271, 587.2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 润（元）	12,781,791,142.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红总额（元）	7,304,733,87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 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4,651,277,932.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304,733,87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否		

5000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157.0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